

#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[2009]25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南海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《佛山市南海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

### 佛山市南海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按照我区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清洁生产、综合利用优先”原则，采取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防治措施，使养殖污染得到控制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区人民政府对全区畜禽养殖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区农业部门以合理规划、适度发展为原则，牵头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，并负责对其进行初步审定。

区规划部门根据城镇发展总体要求，提出畜禽养殖业规划选址要求，并负责对其进行审定。

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。

区卫生、水利、交通、工商、行政执法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，协同农业、规划、环保部门实施本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各镇、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，制订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及污染防治计划，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、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计划之中，切实对畜禽养殖业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适度发展、有计划地开展畜禽污染综合整治，落实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责任，实现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)第7条，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或放养畜禽活动：

(一)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(因景观需要放养的畜禽除外)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；

(二)城市和城镇居民区、机关文教科研区、医疗保健区等人口集中地区，以及密集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500米范围内；

(三)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本规定颁布前已建成的、地处上述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搬迁或关闭。禁养区、饲养区由各镇(街道)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参照上述规定作出划定。

**第六条** 在非禁养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类畜禽养殖场，必须符合当地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，除严格执行“环境影响评价”和“三同时”制度外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内河涌目标管理考评的批复》(南府复〔2009〕463号)的规定，我区主干河涌、支干河涌在两岸堤基边坡脚起，每侧向外10米为护堤地范围；支涌在两岸堤基边坡脚起，每侧向外5米为护堤地范围；沿岸为高地无基的，从岸线起向外主干河涌10米、支干河涌5米范围为护堤地，在以上护堤地或占用河涌水面做商业性养殖、经营的，要经区水利部门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畜禽养殖业粪便及其它污染物处理要求：

(一)按照当地的总体规划和适当的饲养密度要求，实施人居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，防止养殖场(户)产生的恶臭气体等污染对附近敏感区的环境影响。

(二)畜禽养殖场不得向河涌或其他环境直接排放、倾倒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、废渣和污水，污水、粪便经处理后按照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09)排放；禽畜尸体须经过无害化处理。

(三)畜禽养殖场应当设置有防渗处理工艺的畜禽废渣储存场所和设施，在运输畜禽废渣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漏、防流失、防遗撒等措施，防止因恶臭和畜禽废渣渗漏、溢流、雨水淋失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，不得采用明沟布设。

(四)对于禽畜养殖场燃烧工业废料产生有害恶臭气体的污染问题，由区环保局另作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畜禽养殖场必须按期向区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，申报领取《排污许可证》，并按核准的规定达标排放。当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数量、排放

方式和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。经同意可实行达标排放的，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，排污口的设置由区环保部门制定明确标准和方案。

**第九条** 畜禽养殖场应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，做好废水、废渣处理处置台账。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

**第十条 法律责任：**

（一）违反本规定，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审批的意见进行畜禽养殖的，由区环保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在禁养区内设置的养殖场等相关违章建筑，由区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拆除；对带病或不符合防疫、卫生等标准的畜禽，由区农业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违反本规定，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，由区环保部门依据有关大气、噪声、水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给予处罚。

（三）造成环境污染的，由区环保部门依法决定责令限期治理，逾期未完成的，除由区环保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还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并处罚款，或者报区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、关闭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（一）畜禽养殖是指从事猪、牛、羊、兔、鸡、鸭、鹅、肉鸽等家畜、家禽人工饲养的活动，不包括经批准登记的信鸽养殖及犬类等家庭宠物养殖。

（二）畜禽废渣是指畜禽养殖活动中产生的粪便、畜禽舍垫料、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。

（三）畜禽养殖污染，是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排放的粪便，清洗畜禽、饲养场地和器具产生的污水、废渣、臭气，以及丢弃的畜禽尸体等直接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。